

合同

编号： 11N5605487872024109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四台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金汇广告科技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金汇广告科技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金汇广告科技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金汇广告科技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牌匾/宣传品制作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运输,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按需制作,制作时效:按需时效,原材料:环保材料	1	次	1983.00	1983.00
合同总价（元）		1983.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描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告宣传制作服务。

1.2 甲方需提供准确、完整的广告宣传制作要求和相关资料，并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交付时间

2.1 甲方委托乙方广告宣传制作服务后，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时间。

2.2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不完整或迟延等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迟或无法交付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制作规格

3.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广告宣传制作服务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宣传、展示、文化墙等。

3.2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制作，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确保广告宣传制作服务

的质量和准确性，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 费用与支付

- 4.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支付相应的费用。
- 4.2 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

(五) 审核与验收

- 5.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广告宣传制作服务后，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
- 5.2 如甲方发现广告宣传制作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重新制作。
- 5.3 若甲方未在收到物品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对乙方的广告宣传制作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六) 知识产权

- 6.1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相关知识产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 保密条款

- 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内容，任何一方都应保守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7.2 未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或公开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八) 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2 如因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物品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四台宣传品制作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喷绘布	80*120cm	张	7	57	399.00	
2	PVC光油UV	80*120cm	块	2	312	624.00	
3	PVC水晶膜	80*60cm	块	6	160	960.00	
	所有合计					1983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原地税局西侧门面房2号

电话：

电话：18719930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6425080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